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2 年 11 月 10 日